

关于表彰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在财政战线上

全国财政系统的四十多万职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辛勤工作,为支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广大财政职工以更高的热情做好财政工作,进一步推动财政系统的“两个文明”建设,财政部、人事部决定,授予北京市财政局王晓明等七十三名同志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北京市顺义县财政局等七十一个单位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希望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以及财政系统的全体职工,继续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振奋精神,再接再厉,出色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贡献更大力量!

附:表彰名单

级财税部门都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一些同志建议,财税体制改革要与转换政府职能与财政职能相结合,并尽可能做到规范化,这样才能真正发挥财税改革的作用,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财税管理体制的财政运行机制。

大家表示,会议结束后一定及时将会议精神向党委和政府汇报,按照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的统一部署,顾全大局,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不折不扣地把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为实现国家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